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1-077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盾安环境，股票代码：002011）连续三个交易日（11月26日、11月29日、11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的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与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精工”）于2021年11月1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格力电器拟受让盾安精工所持盾安环境270,360,000股股份（占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29.48%，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转让价款约21.90亿元；同时，格力电器与盾安环境于2021年11月16日签署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格力电器拟以现金方式认购盾安环境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139,414,802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价款约8.10亿元。本次股份转让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格力电器将持有盾安环境409,774,802股股份，占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38.7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董事会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

除此之外：（1）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协议转让合规确认并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生效和实施尚需的审议/审批程序包括：本次非公开发行经盾安环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关于格力电器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上述审批事项是否能够获得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近期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相关业务进展情况以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为准。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

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日